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簡稱《強積金條例》)於1995年8月制定，旨在為香港的就業人口提供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積金局於1998年9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專責規管、監督及監察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的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1月10日起，積金局正式接替財經事務局出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監察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職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按《強積金條例》第6E條，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 A. 負責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 B. 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 E.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 F. 研究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並作出改革該等法律的建議；
- G. 促進及鼓勵退休計劃行業在香港的發展，包括核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 H.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同時承擔《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綜合來說，積金局是確保本港強制性及自願性退休福利計劃運作順暢的機關。

關鄭麗敏 許仕仁 于海平 李樹榮

馬誠信

譚偉民

陳唐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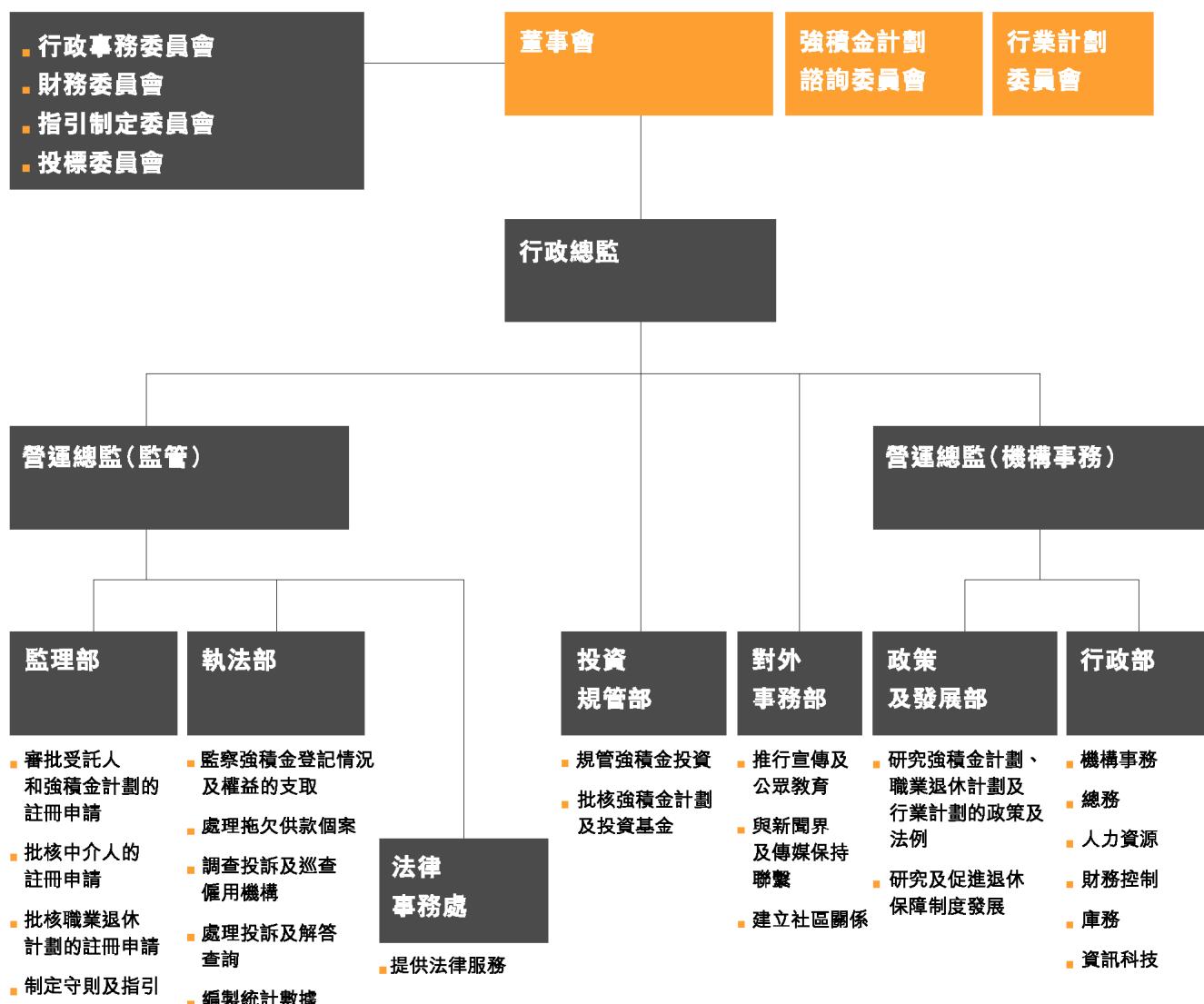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積金局由十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管治。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營運總監(監管)、執行董事(執法)、執行董事(投資規管)及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董事會附設多個支援委員會，就各方面的管理及規管工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及支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組織架構

(截至2002年3月31日)



2001-02年度主要工作

強積金制度已於2000年12月1日全面推行。積金局年內的工作以下列三個目標為主：

- A. 鞏固積金局現有工作及現行組織；
- B. 提升積金局的規管和執法職能，並以強積金投資產品及投資教育為重點；及
- C. 提高生產力，從而促進運作效率及抑制成本。

積金局為履行法定職責，展開了多項工作以達到上述目標。2001-02年度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檢討法例

- 就《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及技術事宜提出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由立法會通過，並於2002年2月制定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001年8月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強積金法例的行政及運作事宜。
- 2002年4月向政府提交一批修例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 檢討職業退休計劃法例及諮詢業界意見，以便於2002年向政府提交最後修例建議。

提升執法職能

- 調查8 800宗有關僱主違例的投訴，並申請逾400張傳票。
- 進行3 556次主動巡查，打擊違例行為。
- 向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執行供款附加費機制。
- 發出逾149 000張徵收拖欠供款及供款附加費的通知。

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公眾教育及宣傳

- 透過印發刊物、播放廣告及以其他生動有趣的宣傳方法(如巡迴展覽、電視電台節目等)傳遞強積金資訊，並以投資教育為重點。
- 透過研討會、講座及「強積金會客室」與公眾面對面接觸。
- 與政黨及地方組織合作，把強積金資訊傳遞至地區層面。
- 提供「定時、定點」的「強積金即答站」服務。

處理投訴及查詢	■ 解答逾190 000個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制度的電話、親身及書面查詢。 ■ 提升電腦化投訴處理系統及查詢處理系統的功能。
評估及管理風險	■ 委聘國際專家評估強積金運作風險。 ■ 進行管理檢討及內部審核工作。 ■ 提升現時用於財務及管理報告的財務資訊系統及管理資訊數據庫。 ■ 財務控制處及庫務處推行合適的查核及控制措施。
提升及改進資訊管理系統	■ 完成資訊管理系統(IMS)最後一期工作。 ■ 提升IMS的功能，讓受託人透過專門電子網絡提交申報表及其他報告。 ■ 組成內部IMS維修小組，以掌握系統的維修技能及知識。
組織架構及薪酬架構檢討	■ 進行兩輪組織架構檢討。 ■ 構思及制定機構理念、核心價值及適用於未來數年的五大發展策略。